（上接B69版）

6	江苏爱在西元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2,000	5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眼装服饰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平面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酷客金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30,000	42.9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阿贝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500	40%	智能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智能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贵州省仁怀市酷客金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怀仁市	2,000	3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编要签署日，除收购入外，收购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直接控制）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奥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00	9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00	96%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百胜百源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60	80%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通讯设备）销售。
4	南京奥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2,000	65.9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76,162.46	40.31%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步步高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

（二）财务状况

步步高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717.86	215,259.06	164,837.24
负债总额	216,962.10	93,191.05	71,10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55.75	122,068.01	93,728.77
资产负债率	46.09%	43.29%	43.1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302.08	-	-
净利润	-2,232.49	-310.76	-409.74
净资产收益率	-1.23%	-0.29%	-0.41%

注：步步高投资2024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步步高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英	董事	中国	210724197308******	江苏省南京市	否
马勇	监事	中国	320105195909******	江苏省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步步高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利源股份	002501.SZ	铝压延加工	80,000.00万股	22.54%
2	巨星传奇	06683.HK	新零售业务以及知识产权创造及营运业务	5,057.00万股	6.07%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步步高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通过本次收购将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收购入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入除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入已承诺所认购的大千生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25年7月15日，步步高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2025年7月15日，大千生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会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2025年7月15日，大千生态与步步高投资签订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并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步步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4,548,88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0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85,703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入将持有上市公司57,934,590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26%。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步步高投资	24,548,887	18.09%	57,934,590	34.26%
其他股东	111,171,113	81.91%	111,171,113	65.74%
股份总数	135,720,000	100.00%	169,105,703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步步高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入以现金方式认购大千生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三、本次收购所涉主要协议

大千生态与步步高投资于2025年7月15日签署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收购入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收购入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步步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4,548,887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步步高投资取得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自股票过户登记至步步高投资之日（2024年11月2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入本次认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入步步高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入已承诺所认购的大千生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25年7月15日，步步高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2025年7月15日，大千生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会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2025年7月15日，大千生态与步步高投资签订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并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步步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4,548,88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0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85,703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入将持有上市公司57,934,590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26%。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步步高投资	24,548,887	18.09%	57,934,590	34.26%
其他股东	111,171,113	81.91%	111,171,113	65.74%
股份总数	135,720,000	100.00%	169,105,703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步步高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入以现金方式认购大千生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三、本次收购所涉主要协议

大千生态与步步高投资于2025年7月15日签署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收购入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收购入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步步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4,548,887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步步高投资取得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自股票过户登记至步步高投资之日（2024年11月2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入本次认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入步步高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入已承诺所认购的大千生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将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步步高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后，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入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步步高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入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英

2025年7月15日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英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董事肖金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源先生、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3,385,70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5.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子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张源先生、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源先生、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源先生、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源先生、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步步高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源先生、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步步高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源先生、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关联监事马勇先生、曹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步步高投资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18.09%。本次认购完成后，步步高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因此，步步高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基于前述规定，鉴于步步高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关联监事马勇先生、曹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1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3,385,703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1-3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8.84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2025年1-3月的4倍，并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为上期的80%；（2）为上期的100%；（3）为上期的12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本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对盈利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年度的80.00%			
期末总股本（股）	135,720,000	135,720,000	169,105,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3,962.24	7,867,169.79	7,867,16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53,500.88	7,002,800.70	7,002,80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4
假设二：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年度的100.00%			
期末总股本（股）	135,720,000	135,720,000	169,105,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3,962.24	9,833,962.24	9,833,96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53,500.88	8,753,500.88	8,753,50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假设三：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年度的120.00%			
期末总股本（股）	135,720,000	135,720,000	169,105,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3,962.24	11,800,754.69	11,800,75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53,500.88	10,504,201.06	10,504,20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